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家宝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允艳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正式在职员工，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